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 创新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部署，经研究，拟于2024年11月举办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1.组织开展学术交流。遴选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约200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2.成果展示交流。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约250项），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3.推介大学生创业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约50项），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二、时间和地点

时间初定为 2024 年 11 月，具体日期和参会事宜另行通知。
年会由四川大学主办。

三、项目报送

1.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含部队院校、部省合建高校和省部共建高校）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3 篇，参展项目不超过 3 项，创业推介项目不超过 1 项。“国创计划”工作组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推荐的作品进行形式审查、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提出参会项目建议名单。

2.地方所属高校（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院校）的参会项目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评选并择优推荐（推荐参会项目配额见附件 1），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占地方所属高校参会项目总数的比例原则上分别为 45%、45%、10%，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可结合实际情况对三类项目的比例进行微调。

3.请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网上填报年会推荐项目材料（网址：<http://gjxcxy.bjtu.edu.cn/>），《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项目成果网络填报操作指南》和《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填报截止日期为 7 月 15 日，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填报截止日期为 7 月 31 日。

4.鼓励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创新创业联合基金有关项目、网络安全学院学生创新资助计划有关项目、“国创计划”企业命

题项目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创业推介项目。

四、其他事项

1.请各单位根据“国创计划”工作组安排，做好第十七届“国创年会”筹备工作。

2.年会将遴选 12 项左右优秀创业推介项目，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总决赛。

3.往届年会参会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五、联系方式

1.请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省（区、市）教育厅（教委）确定年会联系人员，并将相关信息（见附件 2）于 6 月 30 日前发送至 cxcy@scu.edu.cn。

2.年会承办单位四川大学联系人：杨维老师、贾舜宸老师
028-85400031；028-85400142。

3.技术支持：宗月老师，025-83215097，18013908687；刘慧茹老师，18310387639；张诗阳老师，022-85356053；邓斌老师，022-85356047。

附件：1.地方所属高校推荐参会项目配额表

2.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联系人员信息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1

地方所属高校推荐参会项目配额表

序号	省（区、市）及兵团	推荐项目总数
1	北京市	8
2	天津市	8
3	河北省	6
4	山西省	5
5	内蒙古自治区	6
6	辽宁省	13
7	吉林省	10
8	黑龙江省	9
9	上海市	10
10	江苏省	14
11	浙江省	10
12	安徽省	13
13	福建省	10
14	江西省	9
15	山东省	15
16	河南省	13
17	湖北省	10
18	湖南省	11
19	广东省	12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
21	海南省	6
22	重庆市	9
23	四川省	12
24	贵州省	7
25	云南省	7
26	西藏自治区	2
27	陕西省	12
28	甘肃省	7
29	青海省	1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总计		272

附件 2

第十七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参会联系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工作部门	
办公电话		职 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 Q 号码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